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蔡璦亭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54
電子信箱：litingt08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183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835960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「114年E-game網路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30日高市教資字第11437776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府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 - (二)競賽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 - (三)競賽時間：114年10月7日(星期二)起至12月2日(星期二)止，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11時。
 - (四)競賽平台：<http://www.egame.kh.edu.tw>。
 - (五)競賽項目及規則：參賽者於競賽期間需以教育雲端帳號登入，闖關通過獎勵門檻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以其他方式登入者不列入參賽對象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電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，電話：07-713-6536轉37、61、18或11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114 年 E-game 網路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327002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配合教育部全國性計畫，提供中小學推動程式教育的教學素材及遊戲式教學活動，供學生自主學習或教師課堂教學使用。
- (二)推動中小學程式教育師資培訓，減少中小學推廣程式教育的師資門檻。
- (三)提供偏鄉師生高品質的數位學習平台，以消弭數位落差。
- (四)提昇學生程式教育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參與程式設計人數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教育網路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組別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各縣(市)政府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
- (二)競賽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

五、競賽時間：114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，每日 7 時至 23 時。

六、競賽網址：<https://www.egame.kh.edu.tw>

七、競賽項目及規則：參賽者於競賽期間需以教育雲端帳號登入，闖關通過獎勵門檻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以其他方式登入者不列入參賽對象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參加獎：於競賽期間，任兩座島嶼共獲得 5 顆星星(需獲得新的星星，不含 C++、貓咪冒險)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，每個縣市各抽出 120 名。
- (二)特別獎：於競賽期間，在達客武館中挑戰任一座武館成功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國中組全國共抽出 200 名及國小組全國共抽出 300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- (三)打寇獎：獲得「遺落的 Scratch 書頁」的徽章(打寇島 90 關)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國中組全國共抽出 200 名及國小組全國共抽出 300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- (四)工程師獎：獲得「島嶼副工程師」的徽章(打寇島 120 關)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全國共抽出 1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，獎品為任天堂遊戲主機 Switch 含健身環。
- (五)貓咪獎：在打寇島貓咪冒險中獲得 30 個 Meow 足跡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全國共抽出 500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- (六)冒險獎：於競賽期間，在派森試煉或希嘉嘉試煉的冒險歷程中，獲得 30 顆星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全國共抽出 500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
(七)試煉獎：於競賽期間，在派森試煉或希嘉嘉試煉中獲得 300 點經驗值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全國共抽出 800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
(八)高級工程師獎：於競賽期間，在派森試煉或希嘉嘉試煉的自學模式中，通過 30 題(需不同的題目)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全國共抽出 3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，獎品為任天堂遊戲主機 Switch 含健身環。

九、公佈及頒獎：

(一)參加獎由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抽獎公布，其餘獎項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抽獎並公布於本競賽網頁，另發函至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
(二)獎品由主辦單位寄至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轉發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時，每學年初務必使用一次縣市帳號方式登入，當有轉學或單位異動時亦同，以確保學期及年級為最新資料。當得獎名單學籍資料有誤時，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所屬單位有權更正為最新資料。

(二)凡報名參加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競賽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
(三)本競賽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
(四)如本競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。如獎品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調整獎品內容。

(五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競賽之個人資料，僅供競賽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(六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所屬單位。

(七)本次競賽原有成績保留，未獲得之徽章仍需於競賽期間透過闖關獲得；惟有達客武館成績於每年 8 月 1 日重新計算。

(八)若有疑義，請電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 (07) 713-6536 轉 37, 61, 18, 11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本競賽經費由教育部『E-game「程式教育」數位學習內容開發計畫』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案圓滿完成後，逕依相關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改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